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8	泰铂科技	2025 年 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如果为全资子公司将通过借款或实缴资本方式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895,960 股（含），每股拟发行价格为 24.51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 审议《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问询回复以及申领批复等工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其中，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8.113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578.113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车用空调总成、热交换器、线束、管路、控制面板的生产及销售，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制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如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石函 电话：021-57669961 传真：021-5766996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